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全区公安民警 2025 式警服物资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75-HXXM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一、评标方法	46
二、评标程序	46
三、评标标准	50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二、报价文件格式	76
三、商务文件格式	80
四、技术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区公安民警 2025 式警服物资采购项目 （一）（GXZC2026-G1-001275-HXXM）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区公安民警 2025 式警服物资采购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75-HXXM
2. 项目名称：全区公安民警 2025 式警服物资采购项目（一）
3. 预算总金额：46033322.30 元
4. 最高限价：同预算总金额
5. 采购需求：

序号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预算指导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预算金额（元）	分标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1	大檐帽（网眼）	38671	顶	70.00	2706970.00	3262810.00	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卷檐帽（网眼）	8685	顶	64.00	555840.00		
3	2	执勤帽（网眼）	35183	顶	47.00	1653601.00	1844685.00	
4		特警战训帽（布面）	1426	顶	49.00	69874.00		
5		特警战训帽（网眼）	1426	顶	38.00	54188.00		
6		特警战训面罩	1426	个	47.00	67022.00		
7	3	大帽徽（金属）	38671	枚	14.60	564596.60	2456103.30	
8		小帽徽（金属）	8685	枚	9.50	82507.50		
9		警衔肩章（软式）	94712	副	8.80	833465.60		
10		胸徽（丝织）	189424	枚	2.40	454617.60		
11		警号（丝织）	236780	枚	2.20	520916.00		
12	4	外腰带（常规款）	47356	条	45.00	2131020.00	2270768.00	
13		特警战训腰带	1426	条	98.00	139748.00		

14	5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10747	套	466.00	5008102.00	5008102.00
15	6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1995	套	394.00	4726030.00	4726030.00
16	7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1654	套	394.00	4591676.00	4591676.00
17	8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5542	套	394.00	2183548.00	4730148.00
18		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	5992	套	425.00	2546600.00	
19	9	夏执勤服（一线款）	35183	件	110.00	3870130.00	5009312.00
20		夏执勤服（机关款）	10747	件	106.00	1139182.00	
21	10	单裤（机关款）	10747	条	172.00	1848484.00	5648248.00
22		单裤（一线款）	35183	条	108.00	3799764.00	
23	11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35183	件	121.00	4257143.00	5471554.00
24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10747	件	113.00	1214411.00	
25	12	短袖 T 恤衫	4278	件	48.00	205344.00	1013886.00
26		长袖 T 恤衫	4278	件	75.00	320850.00	
27		体能训练短裤	2852	条	65.00	185380.00	
28		长袖体能训练服	1426	套	212.00	302312.00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其中第 5—12 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的单位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 1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大檐帽、卷檐帽类**”的生产资格；

（2）**第 2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执勤、作训及防寒帽类**”的生产资格；

（3）**第 3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

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丝织服饰类、警用金属服饰类**”的生产资格；

（4）**第 4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腰带类**”的生产资格；

（5）**第 5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的生产资格；

（6）**第 6、7、8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资格；

（7）**第 9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衬衫类**”的生产资格；

（8）**第 10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的生产资格；

（9）**第 11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衬衫类**”的生产资格；

（10）**第 12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的生产企业，且具有“**警用体能训练类**”的生产资格。

注：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备财务局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同时须在资格证明材料中用记号标注企业名称及所投分标的品类；另外，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备财务局通报警告或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

Id=01Qg2R/tfVFkjbPFwGQ16Q==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3.00 万元；2 分标：1.80 万元；3 分标：2.40 万元；4 分标：2.20 万元；5 分标：5.00 万元；6 分标：4.70 万元；7 分标：4.50 万元；8 分标：4.70 万元；9 分标：5.00 万元；10 分标：5.60 万元；11 分标：5.40 万元；12 分标：1.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按分标顺序评审，如在前面评审的分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8. 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袁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771-2893293、2892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项目联系人：石彦霓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0208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供应商企业规模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8.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按分标顺序评审，如在前面评审的分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9. 本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序号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1	大檐帽（网眼）	38671	顶	1. 执行标准：《警帽 网眼大檐帽》（草案）； 2.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普警藏蓝色 58 号 3 顶。
2		卷檐帽（网眼）	8685	顶	执行标准：《警帽 网眼卷檐帽》（草案）。
3	2	执勤帽（网眼）	35183	顶	1. 执行标准：《警帽 网眼执勤帽》（草案）； 2.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普警藏蓝色 57-58 号 3 顶。
4		特警战训帽（布面）	1426	顶	执行标准：《警帽 特警布面战训帽》（草案）。
5		特警战训帽（网眼）	1426	顶	执行标准：《警帽 特警网眼战训帽》（草案）。
6		特警战训面罩	1426	个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特警战训面罩》（草案）。
7	3	大帽徽（金属）	38671	枚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金属帽徽》（草案）。
8		小帽徽（金属）	8685	枚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金属帽徽》（草案）。
9		警衔肩章（软式）	94712	副	1.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草案）； 2.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行政一督 3 号 4 副。
10		胸徽（丝织）	189424	枚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草案）。
11		警号（丝织）	236780	枚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草案）。
12	4	外腰带（常规款）	47356	条	1.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外腰带》（草案） 2.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1250mm, 4 条。
13		特警战训腰带	1426	条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特警战训腰带》（草案）
14	5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10747	套	1. 执行标准：《警服 机关春秋执勤服》（草案）； 2. 面料：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3.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男 175/96/86, 3 套。
15	6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1995	套	1. 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 2. 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3.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男 175/96/86, 3 套。
16	7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1654	套	1. 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 2. 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3.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男 175/96/86, 3 套。
17	8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5542	套	1. 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 2. 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序号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标准及要求
18		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	5992	套	1. 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草案）； 2. 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3.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男 175/96/86, 3 套。
19	9	夏执勤服（一线款）	35183	件	1. 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 2. 面料：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3.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浅蓝色，男 175/96B, 4 件。
20		夏执勤服（机关款）	10747	件	1. 执行标准：《警服 机关夏执勤服》（草案）； 2. 面料：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	10	单裤（机关款）	10747	条	1. 执行标准：《警服 机关单裤》（草案）； 2. 面料：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22		单裤（一线款）	35183	条	1. 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单裤》（草案）； 2. 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3.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男 175/86, 4 条。
23	11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35183	件	1. 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长袖制式衬衣》（草案）； 2. 面料：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3.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浅蓝色，男 175/96B, 4 件。
24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10747	件	1. 执行标准：《警服 机关长袖制式衬衣》（草案）； 2. 面料：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5	12	短袖 T 恤衫	4278	件	执行标准：《警服 短袖 T 恤衫》（草案）
26		长袖 T 恤衫	4278	件	执行标准：《警服 长袖 T 恤衫》（草案）
27		体能训练短裤	2852	条	执行标准：《警服 体能训练短裤》（草案）
28		长袖体能训练服	1426	套	1. 执行标准：《警服 长袖体能训练服》（草案）； 2. 面料：聚酯棉莫代尔双面针织布； 3.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男 175/96/86, 4 套。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p>合同签订</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p>
<p>付款方式</p>	<p>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 2 年（如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 2 年的，按供应商承诺期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p> <p>3. 质保期内对不合体或其他问题的被装物品，负责免费保修、包换且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物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质保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如遇紧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 个小时内给予采购人满意的答复；</p> <p>5.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及相关应急服务内容；</p> <p>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p>2. 本项目分标为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须按完整分标进行整体投标，不得仅对分标内部分品目单独投标，严禁将多个分标合并统一报价；各分标内单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分别独立报价。同一品目若涉及多个分标，所报单价须保持一致。所有品目投标单价、合价及总报价，金额均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验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量体、包装、运输配送</p>	<p>1. 量体服务：</p> <p>(1)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民警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警服量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4〕151 号）规范开展量体工作；</p> <p>(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量体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派员上门开展量体服务，不得拖延；</p> <p>(3) 中标人根据量体获取的个人净体数据，按照 2025 式警服统一号型标准完</p>

	<p>成套号工作，确保号型准确。</p> <p>2. 包装要求：</p> <p>（1）所有货物须采用标准防护包装，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完好无损送达指定地点。</p> <p>（2）每个包装箱内须随货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及质量合格证明。</p> <p>（3）每个包装箱外都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规范粘贴标识标签。</p> <p>（4）货物交付不允许损耗，中标人须自行投保运输保险，承担运输途中全部风险。</p> <p>（5）中标人须在货物发运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做好接货准备；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一切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装箱配发：中标人须按照公安部警服装箱标准对货物进行装箱、打包、配发。</p> <p>4. 运输与配送：中标人须确保公安被装安全、准时、完整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的公安机关（含县局、分局及科、所、队），全部运输、配送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应综合纳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其他要求</p>	<p>本项目报价应按各品种预算指导价要求开展，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列装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公通字〔2025〕20 号）要求为准，本项目各品种的报价以预算指导价为上限，超过预算指导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产品说明</p>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核心产品</p>	<p>第 1 分标：大檐帽（网眼）</p> <p>第 2 分标：执勤帽（网眼）</p> <p>第 3 分标：警衔肩章（软式）</p> <p>第 4 分标：外腰带（常规款）</p> <p>第 5 分标：春秋执勤服（机关款）</p> <p>第 6 分标：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p> <p>第 7 分标：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p> <p>第 8 分标：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p> <p>第 9 分标：夏执勤服（一线款）</p> <p>第 10 分标：单裤（一线款）</p> <p>第 11 分标：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p>

	<p>第 12 分标：长袖体能训练服</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产品款式、技术参数、制作工艺组织生产与供货，所交付的警用物资产品质量标准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公安部“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相关要求，确保产品规格、性能、工艺等全面达标。</p> <p>2.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承制，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严肃追究其责任。</p> <p>3.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交收检验</p>	<p>1. 交收检验方法：严格按照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执行。</p> <p>2. 抽样送检：</p> <p>（1）抽样质检不合格：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取消合同；</p> <p>（2）抽样质检合格：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发货。</p> <p>3. 交收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耗的货物。</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标准：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有关内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公安部“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和公安部相关文件等要求执行。</p> <p>2.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返还采购人已支付价款：</p> <p>①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p>

	<p>②交收产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检测结果低于投标样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人重新备货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检验检测结果再次出现低于投标样品的，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p> <p>③民警反馈被装产品存在穿着不合体、尺寸不符、面料不适等非个体主观类质量问题，经采购人核实，单个品种的不合格反馈率（反馈不合格人数/该品种总发放人数×100%）超过 5%的，或同类问题累计反馈率超过 10%的。采购人可不定期开展民警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将作为评估供应商履约表现及后续采购活动的重要参考。</p> <p>3.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中标人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样品要求</p>	<p>本项目各分标所需递交的样品均已包含盲编送检样品和现场评审样品；样品具体品类、规格、号型及递交数量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章节。</p> <p>一、样品要求：</p> <p>1. 样品要求：所有样品必须由投标人自行生产制作。投标人应按所投分标，提供该分标的核心产品作为盲编送检及现场评审样品；样品规格、号型和数量须严格遵照“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规定。若投标人所投多个分标的核心产品相同，仅需提供同一核心产品作为送检样品即可，无需重复递交。</p> <p>2. 盲编送检与检验检测要求：本项目采用统一盲编送检方式开展样品检验检测。所有盲编送检样品由采购人统一送至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且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以该机构统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送检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无效。</p> <p>二、样品递交时间、地点</p> <p>1. 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 9:00 至 2026 年 月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p> <p>2. 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p> <p>3. 接收人：石彦霓，联系电话：0771-5502082</p> <p>4.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样品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递交地点，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一律拒收，由此</p>

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核心产品不同的分标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分标单独包装分别递交；如投标人同时对本项目核心产品相同的不同分标进行投标，只能递交 1 份单独包装的样品，但需标注清楚所投分标名称。

三、样品包装及标识要求

1. 外层包装及密封要求

- (1) **包装材质：**须使用全新、干净、无破损的标准纸箱作为外层包装；
- (2) **密封规范：**外层包装需整体完全密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密封、密封破损、无公章、公章模糊无法辨认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拒收。
- (3) **外包装标识要求：**外层包装需清晰标注以下信息，字迹工整、信息完整：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样品联系人	***
座机及手机号	0771-***、189***
分标号	**分标
样品名称	如：大檐帽（网眼）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及单位：*** 号型：***

2. 内包装要求：

- (1) **包装材质：**所有样品内层需使用全新、干净、无任何文字、无投标人公司 LOGO、无任何投标人关联信息的纸箱或尼龙袋等单独封装，严禁使用印有单位名称、商标、地址、电话、网址、检验章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暗示性包装材料；
- (2) 样品不应有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标识、维护标志/水洗唛、检验章）以及任何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等信息的文字、图形标识。

注：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及特殊标记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特殊标记是指在样品上出现的，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暗示投标人身份，或可能影响公正检验检测的任何标识、符号、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工艺标识、特定图案、特殊结构、隐藏标识等可能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四、检验检测费用标准、缴纳方式及凭证要求

	<p>1. 检验检测费金额详见附件内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全额承担）</p> <p>2. 收款账户信息</p> <p>户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p> <p>账号：8055 8760 2900 001</p> <p>转账备注：投标人简称+**分标检验检测费</p> <p>注：各分标单独缴纳费用，如投标人同时对本项目核心产品相同的不同分标进行投标，仅需按单个分标标准缴纳一笔检验检测费用，转账备注须完整注明清楚所有核心产品相同的对应分标编号。</p> <p>3. 缴费及凭证递交要求</p> <p>（1）缴费时限：投标人需在样品递交前，完成对公转账缴费，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缴费、逾期补缴；</p> <p>（2）凭证要求：银行转账凭证、款项到账凭证需打印纸质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样品一同递交；</p> <p>（3）违规处理：未附缴费凭证、凭证无公章、缴费金额不足、转账备注信息不清的，一律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样品，按无效样品处理；</p> <p>（4）发票开具：检验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开具。</p> <p>五、统一送检及评审流程</p> <p>1. 样品核验封存：样品递交截止后，对按时递交、包装合规、密封完整、检测费缴纳凭证齐全有效的样品，统一开展登记、盲编、封存工作；</p> <p>2. 统一送检：采购人将合规样品统一盲编后送至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且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全程不接受投标人自行送检和对接检验检测机构；</p> <p>3. 报告管理：检验检测报告由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且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统一出具、密封处理，评审现场统一启封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为评标依据；</p> <p>4. 不合格处理：投标人样品经检验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分按 0 分处理；如该分标所有投标人的检验检测报告均不合格，则该分标作废标处理。</p> <p>六、样品拒收情形</p> <p>样品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拒收，不予登记、不予送检，由此产生的投标无效、损失追责等全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全额承担：</p> <p>1. 超出样品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p>
--	---

	<p>2. 包装未密封或外包装标识缺失、标注不清；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带有投标人识别信息的；</p> <p>3. 未附带检验检测费缴费凭证，或凭证无效、缴费金额不足、备注信息模糊不清的；</p> <p>因样品不合格被现场拒收的，已缴纳的样品检验检测费将自拒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p> <p>七、运输、保管、损坏及丢失责任</p> <p>1. 签收前责任：样品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完成正式签收前，所有安全、完整性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代理机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已签收、密封完整的样品，仅负责登记、保管、统一送检，不承担样品本身质量、产品瑕疵等相关责任。</p> <p>八、其他要求：</p> <p>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听与检验检测有关的事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的活动；无论投标人最终是否中标，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均不向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联系方式、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p>样品处置</p>	<p>所提交的样品因检验检测需要均无法退还，递交样品视为同意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处理。</p>

附件：

样品及检验检测要求明细表

分标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	检验检测项	最大允许轻缺陷数	检验检测费（元）
1	大檐帽（网眼）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警帽 网眼大檐帽》（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7 项：1. 样式；2. 规格尺寸；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缝制；7.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2 项：1. 甲醛；2. pH； （3）材料内在质量 2 项：1. 帽面耐汗渍色牢度；2. 帽面耐光色牢度。	3	1300.00
2	执勤帽（网眼）		《警帽 网眼执勤帽》（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8 项：1. 样式；2. 规格尺寸；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7. 缝制；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3 项：1. 甲醛；2. pH；3. 面料耐光色牢度。	3	1100.00
3	警衔肩章（软式）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1. 样式结构；2. 规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2）成品性能 3 项：1. 耐皂洗色牢度；2. 耐摩擦色牢度；3. 弧形保形性能。	3	800.00
4	外腰带（常规款）		《警用服饰 外腰带》（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1. 样式结构；2. 规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2）成品性能 3 项：1. 钎扣耐盐雾腐蚀；2. 主带体拉伸强力；3. 主带体双层粘合强力。	3	1500.00
5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警服 机关春秋执勤服》（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8 项：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与归拔；7. 缝制；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2 项：1. pH；2. 甲醛； （3）主面料 5 项：1. 纤维含量；2. 起毛起球；3. 摩擦色牢度；4. 耐汗渍色牢度；5. 耐热压色牢度	10	1900.00
6、7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9 项：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7. 缝制；8. 标志（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2 项：1. pH；4. 甲醛； （3）主面料 5 项：1. 纤维含量；2. 撕破强力；3. 总缓折痕回复角；4. 耐洗色牢度；5. 耐热压色牢度	11	2100.00
8	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		《警服 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9 项：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7. 缝制；8. 标志（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	11	1700.00

分标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号型及数量	检验检测项	最大允许轻缺陷数	检验检测费（元）
			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2 项：1. pH；2. 甲醛； （3）主面料 4 项：1. 耐洗色牢度；2. 撕破强力； 3. 单位面积质量；4. 耐洗色牢度		
9	夏执勤服（一线款）		《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9 项：1. 样式；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胶条；7. 缝制；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 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4 项：1. 水洗尺寸变化率；2. 洗涤后外观质量；3. pH；4. 甲醛含量； （3）主面料 4 项：1. 纤维含量；2. 透气性；3. 干燥速率；4. 总折痕回复角。	5	1800.00
10	单裤（一线款）		《警服 一线单裤》（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8 项：1. 样式；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 6. 敷衬；7. 缝制；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4 项：1. 水洗尺寸变化率；2. 洗涤后外观质量；3. pH；4. 甲醛； （3）主面料 4 项：1. 纤维含量；2. 透气性；3. 芯吸高度；4. 起毛起球。	5	1800.00
11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警服 一线长袖制式衬衣》（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9 项：1. 样式；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胶条；7. 缝制；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 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4 项：1. 水洗尺寸变化率；2. 洗涤后外观质量；3. pH；4. 甲醛； （3）主面料 3 项：1. 纤维含量；2. 干燥速率；平方米干燥重量。	5	1500.00
12	长袖体能训练服		《警服 长袖体能训练服》（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1）成品外在质量 9 项：1. 样式；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 6. 敷衬；7. 缝制；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号型标志、 维护标志、检验章）；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成品内在质量 4 项：1. 水洗尺寸变化率；2. 洗涤后外观质量；3. pH；4. 甲醛； （3）主面料 4 项：1. 纤维含量；2. 顶破强力；3. 初始滴水扩散时间；4. 平方米干燥重量。	10	2000.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得分高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调换时间短、应急响应时间短的顺序确定。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11.5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p> <p>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由税务相关部门出具，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符合免税条件。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须为社保相关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p>

	<p>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备财务局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同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用记号标注企业名称及所投分标的品种。（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请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并根据自身能力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6.2</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验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17.2</p>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p>18.1</p>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分标：3.00万元；2分标：1.80万元；3分标：2.40万元；4分标：2.20万元；5分标：5.00万元；6分标：4.70万元；7分标：4.50万元；8分标：4.70万元；9分标：5.00万元；10分标：5.60万元；11分标：5.40万元；12分标：1.00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u>；开户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u>；账号：<u>8055 8760 2900 00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号】</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u>，联系人：<u>石工</u>，电话：<u>0771-5502082</u>）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p>19.1</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p>（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原件或复印件）2套，用于招标人存档。）</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7人或以上单数。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1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得分高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调换时间短、应急响应时间短、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提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免收政策。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石工；联系电话：0771-5502082，通讯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p> <p>银行账号：8055 8760 2900 00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培训、质保、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行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第 1、2、4-12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1. 本项目（分标）为中小/小微企业预留项目（分标），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5.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u>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u></p> <p>注：依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就投标报价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测算内容），并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结合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及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定。供应商无法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p> <p>4. 评审委员会经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	<p>技术分 (满分 60 分)</p>	<p>检验检测报告 分 (满分 25 分)</p>	<p>评委依据统一盲编送检后由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核心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指标明细表，进行如下评审：</p> <p>分标 1、2、4：（本项满分 25 分）</p> <p>1. 检验检测结论分（13 分）：产品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得 13 分；</p> <p>2. 轻缺陷项分（12 分）：无轻缺陷项得满分 12 分；每出现 1 个轻缺陷项扣 4 分，最多允许 3 个轻缺陷项。</p> <p>分标 5：（本项满分 25 分）</p>

		<p>1. 检验检测结论分（10分）：产品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得10分；</p> <p>2. 轻缺陷项分（15分）：无轻缺陷项得满分15分；每出现1个轻缺陷项扣1.5分，最多允许10个轻缺陷项。</p> <p>分标6、7、8：（本项满分25分）</p> <p>1. 检验检测结论分（14分）：产品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得14分；</p> <p>2. 轻缺陷项分（11分）：无轻缺陷项得满分11分；每出现1个轻缺陷项扣1分，最多允许11个轻缺陷项。</p> <p>分标9、10、11：（本项满分25分）</p> <p>1. 检验检测结论分（10分）：产品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得10分；</p> <p>2. 轻缺陷项分（15分）：无轻缺陷项得满分15分；每出现1个轻缺陷项扣3分，最多允许5个轻缺陷项。</p> <p>分标12：（本项满分25分）</p> <p>1. 检验检测结论分（10分）：产品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得10分；</p> <p>2. 轻缺陷项分（15分）：无轻缺陷项得满分15分；每出现1个轻缺陷项扣1.5分，最多允许10个轻缺陷项。</p> <p>注：1. 轻缺陷超过最大允许数或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得0分。</p> <p>2. 如某一分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合格的家数为0，则该分标按废标处理。</p>	
	<p>供货方案分 (满分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供货方案内容只有基本框架，有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等内容，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3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制定的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合理，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的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三档（5分）：供货方案内容完善符合采购要求，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提供了生产进度时间表、供货进度时间表等，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供重点难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能够有效保证采购人如期使用。</p>
	<p>服务方案 (满分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p>

		<p>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提供了服务承诺描述，有更换措施、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解决方案；</p> <p>二档（3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有材料、产品等检测检验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承诺描述，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合理；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档（5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提供的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服务措施、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合理、到位；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提供有效、快捷、具体的解决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样品分 (满分 2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样品的质感、色泽、外观、工艺、尺寸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规格号型不符合要求或样品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8分）：样品未按技术参数、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制作；外观存在明显瑕疵；质感粗糙，线迹明显不平顺，色泽不均，尺寸多处不符合标准，工艺粗糙，明线歪斜、宽窄差异明显，存在跳针，针距不均匀，锁扣与锁眼位置不对称，手感粗糙；有明显异味。</p> <p>二档（14分）：样品基本符合技术参数、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外观有瑕疵但不明显；质感适中，线迹平顺，色泽均匀，尺寸基本符合标准，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工艺良好，明线顺直、宽窄差异小，无跳针，针距基本均匀，锁扣与锁眼位置基本对称，手感适中；异味轻微。</p> <p>三档（25分）：样品完全符合技术参数、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外观无瑕疵，整洁美观、挺阔，无烫光、水渍、变色；质感细腻，线迹流畅平顺，色泽均匀一致，尺寸完全符合标准且无偏差，工艺精良，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一致，锁扣与锁眼位置对称，手感舒适；无异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分 (满分 8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团队 (满分 3 分)</p>	<p>1.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中级及以上</p>

			<p>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注：一人具备多证的以其最高等级职称（技术资格）证书为准，每人只计 1 次分；须提供技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职务、职称（技术资格）、联系方式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p>
		<p>信誉 (满分 1.5 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3.5 分)</p>	<p>1. 供货时间：在采购需求中要求“50 个日历日内交货”的基础上，承诺缩短工期并提前交货，每提前 5 个日历日交货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 量体套号：承诺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套号服务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2 年质保期限”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半年质保期限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4. 调换：承诺在接到受理调换要求后，12 个日历日内完成调换物品配发的，得 0.25 分，7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 0.5 分，满分 0.5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p>
<p>4</p>	<p>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2 分)</p>	<p>1. 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总金额占分标预算金额比例为 50%（含）-80%（不含）的得 0.5 分，总金额占分标预算金额比例为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总金额占分标预算金额比例为 50%（含）-80%（不含）的得 0.5 分，总金额占分标预算金额比例为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p> <p>注：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4。</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第 3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1. 本项目（分标）为中小/小微企业预留项目（分标），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5.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p>注:依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就投标报价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测算内容),并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结合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及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定。供应商无法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经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	<p>技术分 (满分 58 分)</p>	<p>检验检测报告分 (满分 25 分)</p>	<p>评委依据统一送检后由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核心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指标明细表,进行如下评审:</p> <p>分标 3: (本项满分 25 分)</p> <p>1. 检验检测结论分(13 分): 产品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得 13 分;</p> <p>2. 轻缺陷项分(12 分): 无轻缺陷项得满分 12 分;每出现 1 个轻缺陷项扣 4 分,最多允许 3 个轻缺陷项。</p> <p>注:1. 轻缺陷超过最大允许数或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得 0 分。</p> <p>2. 如该分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合格的家数为 0,则该分标按废标处理。</p>

		<p>供货方案分 (满分 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供货方案内容只有基本框架，有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等内容，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3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制定的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合理，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的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三档（5分）：供货方案内容完善符合采购要求，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提供了生产进度时间表、供货进度时间表等，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供重点难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能够有效保证采购人如期使用。</p>
		<p>服务方案 (满分 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提供了服务承诺描述，有更换措施、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解决方案；</p> <p>二档（3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有材料、产品等检测检验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承诺描述，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合理；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档（5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提供的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服务措施、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合理、到位；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提供有效、快捷、具体的解决方案。</p>
			<p>评委根据投标样品的质感、色泽、外观、工艺、尺寸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规格号型不符合要求或样品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p>样品分 (满分 23 分)</p>	<p>一档 (7 分)：样品未按技术参数、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制作；外观存在明显瑕疵；质感粗糙，线迹明显不平顺，色泽不均，尺寸多处不符合标准，工艺粗糙，明线歪斜、宽窄差异明显，存在跳针，针距不均匀，锁扣与锁眼位置不对称，手感粗糙；有明显异味。</p> <p>二档 (12 分)：样品基本符合技术参数、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外观有瑕疵但不明显；质感适中，线迹平顺，色泽均匀，尺寸基本符合标准，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工艺良好，明线顺直、宽窄差异小，无跳针，针距基本均匀，锁扣与锁眼位置基本对称，手感适中；异味轻微。</p> <p>三档 (23 分)：样品完全符合技术参数、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外观无瑕疵，整洁美观、挺阔，无烫光、水渍、变色；质感细腻，线迹流畅平顺，色泽均匀一致，尺寸完全符合标准且无偏差，工艺精良，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一致，锁扣与锁眼位置对称，手感舒适；无异味。</p>
<p>3</p>	<p>商务分 (满分 5 分)</p>	<p>服务团队 (满分 1.5 分)</p>	<p>1.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2.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注：一人具备多证的以其最高等级职称（技术资格）证书为准，每人只计 1 次分；须提供技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职务、职称（技术资格）、联系方式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缴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p>
		<p>信誉 (满分 1.5 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2 分)</p>	<p>1. 供货时间：在采购需求中要求“50 个日历日内交货”的基础上，承诺缩短工期并提前交货，每提前 5 个日历日交货得 0.25 分，满分 0.5 分。</p> <p>2. 量体套号：承诺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3.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2 年质保期限”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半年质保期限的，得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4. 调换：承诺在接到受理调换要求后，12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p>

			<p>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 0.25 分，7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 0.5 分，满分 0.5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p>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7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其他 (满分 7 分)	<p>1. 按相关规定，投标人属于公安部定点帮扶地区定点帮扶企业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装备财务局的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总金额占分标预算金额比例为 50%（含）-80%（不含）的得 0.5 分，总金额占分标预算金额比例为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p> <p>3. 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总金额占分标预算金额比例为 50%（含）-80%（不含）的得 0.5 分，总金额占分标预算金额比例为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p> <p>注：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4。</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得分高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调换时间短、应急响应时间短、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书签订各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修订的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合同条款如有修订必须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签订。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验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其他费用，如乙方产生其他费用则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为保证公安被装物品安全、及时送达，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物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并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和卸载货物的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和卸载

货物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乙方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物流企业进行配送，确保货物安全、准时送达。主要物流渠道及承运商需事先报甲方备案。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实际支出金额不超过总采购金额。若采购数量减少，成交单价保持不变；若因政策或技术标准变更导致合同标的取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按乙方承诺的交货时间执行

3. 付（退）款方式

（1）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5.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所出售标的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如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第（7）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面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撤销而免除。

6. 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4）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验收

（1）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有关内控规定以及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公安部“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和公安部相关文件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配合完成生产前的主要面料检验检测、生产过程质量监督检测和大货交收检验检测工作，并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支付上述检验检测过程产生的检验检测费、人员交通及差旅费。（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3）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检测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4）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5）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交收产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检测结果低于投标样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供应商重新备货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检验检测结果再次出现低于投标样品的，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6）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8）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9）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如未能按约解决的，应向甲方书面说明，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延长处理期限。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0）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8.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特殊约定，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①甲方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 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②交收产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检测结果低于投标样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乙方重新备货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检验检测结果再次出现低于投标样品的，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

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③民警反馈被装产品存在穿着不合体、尺寸不符、面料不适等非个体主观类质量问题，经甲方核实，单个品种的不合格反馈率（反馈不合格人数/该品种总发放人数×100%）超过 5%的，或同类问题累计反馈率超过 10%的。甲方可不定期开展民警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将作为评估供应商履约表现及后续采购活动的重要参考。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未出具相关检验证书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更换：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超过 7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b. 退货：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c. 重新定价：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5）如部分货物出现肉眼可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限期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 9 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

费用的 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延误期达到 30 个日历日，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超过 7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5）产品具有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处理。

（7）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0）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供货时间、量体套号、质保期、调换配发时间等作出的承诺，如有违反或不履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涉及合同总金额的 20%并报公安部备案。

（12）乙方未按要求在标的物交付时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视为乙方违约。

（13）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4）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0.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且延误期达到 30 个日历日，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

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情况而被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生效

合同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_____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行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行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行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交货时间：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